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

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

(原名稱：上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處置要點)

修正總說明

上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處置要點自九十一年公告施行以來，其間經二次更名，十次修正。現配合主管機關新版公司治理藍圖(2018-2020)(下稱新版藍圖)，為提升董事會職能，除持續擴大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外，並參考國外規範，引進公司治理人員，以增加對董事之支援，加強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。

本次修正係配合主管機關新版藍圖計畫項目二、「有效發揮董事職能」增訂相關規定，統一規範與董事會組織職能相關事項，已非原「上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處置要點」之名稱足資涵括，爰修正本要點名為「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」。

配合上述規範範圍之擴大，本要點條文將自現行五條條文，擴增為三十條(計修正五條，增訂二十五條)，為期綱領分明有序，且利於上櫃公司理解及遵循，爰按體系之通常邏輯，分八節規定，各節節名分別為：第一節「總則」、第二節「董事會」、第三節「功能性委員會」、第四節「董事職責」、第五節「薪酬及績效評鑑」、第六節「公司治理主管」、第七節「罰則」、第八節「附則」。茲將修正重點，擇要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除原規範之獨立董事外，擴充董事會組織職能，並增訂本要點目的、依據以及適用範圍(修正條文第一條至第三條)。

- 二、明訂董事會之成員員額及選任方式採提名制(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八條)。
- 三、明訂有關功能性委員會設置及其職權行使之法令遵循義務(修正條文第九條至第十三條)。
- 四、明訂董事之職責以及上櫃公司應為全體董事、監察人投保責任險規定(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)。
- 五、明訂應揭露董事之薪酬及相關之績效評鑑，公司並應考量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(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)。
- 六、明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設置、職權、資格以及相關進修規定(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)。
- 七、明訂罰則並採多元處置方式(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)。
- 八、訂定施行日期，本要點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施行(修正條文第三十條)。